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与被保险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保险单负责赔偿应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以《工伤保险条例》为基础，参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被保险人与出险雇员因工伤意外事故相关人身损害事宜，已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达成有效侵权损害赔偿协议，且该雇员已实际足额领取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性质相同的赔偿款项，如被保险人就同一工伤意外事故再次依据工伤鉴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